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捷
連絡電話：02-37073046#3046
電子信箱：a6002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7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8月24日「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3次
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心、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3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肆、主持人：曹副署長華平

伍、紀錄人：陳捷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結論：

一、依109年12月1日第2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結論，本次會議針對「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依序盤點；另109年底未完成之一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計1項(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會中確認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二、前開執行情形表中，各工作項目討論細節如附件2會議決議欄位，通案性原則如下：

(一)執行情形說明請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截至110年6月底之辦理內容。

(二)執行情形說明請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三)持續性工作項目達成率請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評估調整

三、請各部會執行對口依上述結論以紅色字型進行修正或補充，並於110年9月10日前免備文逕送本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彙辦(Email：a600250@wra.gov.tw)。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3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1年8月24日 14:00	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2F)
主持人	曹華平(數位簽到)	紀錄	陳捷(數位簽到)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林元鵬	林元鵬(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張廣智	張廣智
經濟部水利署 綜合企劃組	組長	郭純伶	郭純伶(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綜合企劃組一科	科長	鄭欽韓	鄭欽韓
經濟部水利署 水文技術組一科	副工程司	吳一平	吳一平(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副組長	林家弘	林家弘(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助理工程司	羅文琴	羅文琴

經濟部水利署 保育事業組	組長	簡昭群	簡昭群(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事務組	組長	許朝欽	許朝欽(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事務組三科	正工程司	林哲震	林哲震(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防災中心	簡任正工程司	林震哲	林震哲
經濟部水利署 資訊室	主任	楊介良	楊介良(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河川規劃課	副工程司	賴益成	賴益成(數位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課長	劉敏梧	劉敏梧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課長	陳春伸	陳春伸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技正	魏立帆	魏立帆

內政部	技正	黃泊森	黃泊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正工程司	鄭宏昭	鄭宏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科長	吳瑞鵬	吳瑞鵬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司	薛煌仕	薛煌仕
內政部營建署	副處長	周世銘	周世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科長	劉邦崇	劉邦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彭麗文	彭麗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工程司	吳瑞鵬	吳瑞鵬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林振生	林振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技正	林智暉	林智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工程司	林柏維	林柏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士	吳高直	吳高直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陳俊賢	陳俊賢
教育部	助理研究員	鄧伊棋	鄧伊棋

內政部消防署(請假)
交通部(未出席)
國防部(未出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出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出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未出席)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未出席)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2. 檢討曾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定期辦理。 3. 持續提供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已有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流域行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各該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持續運用審議權限要求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規定。 營建署都計組 三、經統計108年起至110年6月底止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各地方政府辦理之通盤檢討案共計234件。 營建署都計組 四、依據下水道法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內政部營建署將推動區域性下水道計畫，結合國土空間發展需求，進而提出具體指導內容；目前已完成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作業手冊草案及案例研擬，惟地方政府須先行完成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訂定，方能妥善規劃區域性下水道發展，故本案先行結案，待各直轄市及縣市完成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訂定後，續予指導各縣市政府依手冊內容，編修相關下水道計畫。 營建署水工處		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b.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二	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配合跨縣市需求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經濟部] 1. 擇選1處需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的區域為示範案例。 2. 與內政部合作適時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 協辦：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109年已盤點淡水河流域之重要課題，110年依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課題盤點結果，初步擇取淡水河流域之塔寮坑溪集水區進行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示範案例操作，研擬推動策略及相關土管內容，預定111年將彙整「淡水河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內容，並另擇一區域進行示範案例操作，據以滾動修正示範案例內容。 水利署河海組 二、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配合內政部辦理109年「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已提供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資訊作為該案基隆河(河谷廊帶)進行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操作範圍，後續將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與「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相關會議交換意見與資料共	經濟部：5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二「...後續將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與『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相關會議...」，建議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例如規劃期程等)。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內政部]</p> <p>1. 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整體流域治理規劃作業後，送內政部配合評估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p>		<p>享，共同檢視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合宜性，俾利合作適時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示範案例。水利署河海組</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案，經檢視篩選以基隆河作為辦理示範計畫之流域，已盤點基隆河流域涉及議題，以「水安全」(防洪)為主軸研訂基隆河流域相關內容。後續倘水利主管機關檢送逕流分擔相關計畫後，將研議評估是否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或研擬土地使用指導策略。營建署綜合組</p>	<p>內政部:100%</p>	<p>b.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有關後續推動流域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請經濟部邀集內政部召開會議，盤點辦理情形、交換意見及相關資料。</p> <p>c. 持續辦理。</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一「...逕流分擔相關計畫...」是否對應具體工作項目1的「...整體流域治理規劃...」，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p> <p>b. 前揭資料，各水利主管機關提送情形，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p> <p>c. 執行情形說明一建請內政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d.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內政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e.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三	水災風險管理 1. 建置水災災害地圖 2. 流域風險評估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 3.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 4.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年)	[經濟部] 1. 建立全台水災災損地圖。 2. 完成26條中央管河川水系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 3. 完成10條中央管區域排水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 協辦:內政部、農委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經濟部: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嘗試以淹水潛勢圖及災損推估系統作為建置基礎,選定台南市做為試辦案例後,109年已完成全台(19縣市)水災災害地圖(災損地圖)。 水利署河海組 二、109年底已完成24條中央管河川及2條跨省市河川水系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全部完成)。 水利署河海組 三、預計109年至111年底,預定完成22條中央管區域排水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其中109年已完成德盛溪排水、鹽港溪排水、港尾子溪排水、麻魚寮排水、興安排水、外六寮排水、鹽水溪排水、塔寮坑溪排水等8條;110年預計完成13條,目前皆由河川局執行中,111年預計完成1條。 水利署河海組	經濟部:9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三建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具體工作項目1及2已完成。 c.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c. 執行情形說明三請具體列出110及111年預計完成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名稱。
四	海岸防護區內的土地 1. 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09年)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依經濟部109年12月1日第2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結論，具體工作項目中「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尚未完成，併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持續列管。						
	<p>[經濟部]</p> <p>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經濟部]</p> <p>1. 完成陳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p> <p>[內政部]</p> <p>1. 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水利署河海組</p> <p>(一)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6件，由經濟部水利署擬訂，送請內政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實施。</p> <p>(二)水利署擬訂上述6件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送請內政部於108年12月27日、12月30日召開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0及31次會議，再經水利署依審議決議意見修正後，109年1月14日將修正計畫於函送內政部審議，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在案。</p> <p>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水利署河海組</p> <p>(一)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9縣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送請水利署核轉內政部審議核定，並於內政部核定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p> <p>(二)行政院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加強協助地方政府對其海岸災害防治工作，屬地方政府權責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納入計畫，經濟部已於107年6月21日核定補助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市政府辦理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p> <p>(三)內政部營建署為控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已訂相關期程，並於109年2月21日及109年3月25日兩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底前將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新北市、桃園、新竹縣(市)、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8縣市已函水利署核轉營建署審查，另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縣府於109年12月1日同意核備，並已於109年12月1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p>	<p>經濟部:100%</p>	<p>建議：</p> <p>經110年4月23日第4次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情形會議確認，具體工作項目辦理完成，達成率100%，建請解除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本工作項目解除列管。</p>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經濟部]</p> <p>3.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4.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經濟部]</p> <p>1. 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陳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p> <p>[內政部]</p> <p>1. 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內政部營建署為控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已訂相關期程，並於109年2月21日及109年3月25日兩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底前將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新北市、桃園、新竹縣(市)、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8縣市已函水利署核轉營建署審查，另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縣府於109年12月1日同意核備，並於109年12月1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已報署辦理審議，水利署已於110年7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縣府刻正辦理後續修正事宜。</p> <p>水利署河海組</p>	<p>經濟部:90%</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一建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例如列出需完成陳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b.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p> <p>[農委會]</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09年)</p> <p>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108年)</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113年)</p> <p>[交通部]</p> <p>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103-108年)</p> <p>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p>	<p>[農委會]</p> <p>1. 辦理國有林班地內土砂災害處理及崩塌地整治。</p> <p>2. 辦理坡地土砂災害處理、野溪清疏等。</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養殖區供排水路治理工作。</p> <p>[交通部]</p> <p>1. 12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p>		<p>二、內政部營建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業奉行政院於110年5月24日函文核定，計畫總經費為20億元，辦理項目均為中央應辦事項，計有：「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檢討」、「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政策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等」及「115年大台北防洪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等，本計畫自111年開始執行。營建署水工處</p> <p>農委會：</p> <p>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108年)-國有林班地治理分項計畫第3期計編列5.9億元，總計辦理47件工程，實際執行5.63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95.54%，實際完成抑制土砂下移量107.7萬立方公尺及崩塌地處理面積約30.3公頃，達成預定目標。林務局</p> <p>二、110-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辦理250件治理工程，已完成22件，預計可控制土砂量為121.4萬立方公尺。水保局</p> <p>三、漁業署110年係首年度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工作，其中第3期(110~111年)截至6月30日已核定辦理9件治理工程，其中5件已發包施作中，2件尚在招標程序中，2件辦理設計中。漁業署</p> <p>交通部：</p> <p>一、已完成台17線海尾橋、台17線維新橋、台26線龍鑾橋、台27線海豐橋、台17甲線鹽水溪橋、台9線柴圍橋、台26線新街橋、台24線長興橋、台19線港後橋、台17線青蚶橋、台17線本淵橋等11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公路總局</p>	<p>農委會：50%</p> <p>交通部：91.67%</p>	<p>行期程比例換算)</p> <p>c. 實施計畫3.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是否依執行情形說明二修正核定定期程。</p> <p>d.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實施計畫3依核定情形修正。</p> <p>c. 持續辦理。</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二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b. 具體工作項目1已完成。</p> <p>c.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一建請交通部補充第12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預計完成期程。</p> <p>b.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道橋梁改建工程(108-113年) 3. 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4. 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二	集水區水土保持精進 1. 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2. 辦理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3.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6-110年)</p> <p>[農委會]</p> <p>1.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6-110年) 2.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p>	<p>[經濟部]</p> <p>1. 以經濟部「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淤積率大於6%(包括石門、曾文、南化等共13座水庫集水區)為主要範圍,107-109年內各部會預定完成目標如下: (1)控制土砂量1,033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377公頃。(3)野溪整治69公里。</p> <p>[農委會]</p> <p>1. 依實施計畫辦理保育治</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p>	<p>經濟部:</p> <p>一、辦理情形:水利署保育組</p> <p>(一)107-109年目標及達成情形: 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主要加強崩塌復育、實施防災清淤、減緩土石災害,至109年底,各部會已完成:(1)控制土砂量2,010.8萬立方公尺(目標值1,033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840.2公頃(目標值377公頃)。(3)野溪整治201.18公里(目標值69公里),107~109年內預定預計完成項目,已達成相關目標值。</p> <p>(二)110年目標及達成情形: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治理計畫執行,主要加強崩塌復育、實施防災清淤、減緩土石災害,至110年6月底,各部會已完成:(1)控制土砂量229.83萬立方公尺(目標值296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85.41公頃(目標值109公頃)。(3)野溪整治14.64公里(目標值16公里),110年內預定預計完成項目,目前刻正執行中。</p> <p>農委會: 一、辦理保育治理工作:</p>	<p>經濟部:100%</p> <p>農委會:43%</p>	<p>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已完成。 b. 實施計畫執行至110年底,持續列管。</p> <p>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p> <p>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二</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113年,尚未核定) 3. 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109年)及第二期(110-115年,尚未核定)	理工作。 2. 依據各中程計畫持續辦理相關土砂災害防治等保育治理工作。 3. 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系統建置與擴充及處理改善工程等。		(一)106-109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林務局辦理178件治理工程,控制土砂量為782.46萬立方公尺,達原定目標。 林務局 (二)110-111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共計辦理102件治理工程,已完工21件,預計全部完成後可控制土砂量為283.5萬立方公尺。 水保局 二、110-111年度預計辦理治山防災工程408處,控制土砂量約1,250萬立方公尺,辦理野溪清疏工程480萬立方公尺,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工作等計50處,目前已完工53處,加速完成重大土石災害集水治理,維護山坡地安全,延長水庫壽命,營造優質、安全、生態之集水區環境,達到水土資源保育的目標。 水保局 三、110-111年預計辦理國有林及山坡地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多元尺度判釋與監測88處及處理改善工程31處,持續精進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評估與監測,因應前期執行成果與投入區位,調整為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等措施。 水保局		「...已完工53處...」是否為治山防災、控制土砂量、野溪清疏、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工程(工作)之總數,建請農委會補充說明。 b. 執行情形說明三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截至110年6月底之辦理內容。 c. 實施計畫2及3之核定情形,建請農委會補充說明。 d.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實施計畫2及3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c. 持續辦理。
三	規劃、設計及施工技術精進 1. 精進流域綜合治理規劃技術 2. 精進水利設施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	[經濟部] 1. 持續建立(修正)水利工程之施工規範,三年至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	經濟部: 一、建立(修正)水利工程施工規範:截至110年6月底,已完成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第02752章濕式壓花地坪、第02753乾	經濟部:7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經濟部依具體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造計畫(104-109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5.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內政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 尚未核定)	少12篇。 2. 水庫淤泥多元運用於水利工程之推廣。 3. 製作生態工法教育訓練宣導影片, 做為新進同仁及廠商等人才培訓教材。 4. 精進並頒訂河川流域及排水集水區流域綜合治理規劃技術手冊。 5. 精進水利工程技術規範。 [內政部] 1. 補助推動各縣市加速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式噴(壓)花地坪、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第03377章CLSM、第02798章多孔瀝青混凝土鋪面、第02463章鋼板樁、第02386章砌排石工、第02300章土方、第02924章鋪網噴植、第03801章水庫淤泥混凝土、第02786章高壓混凝土地磚、第02795章透水性混凝土地磚、第02374章箱型石籠, 總計已完成14篇施工規範。 水利署工務組 二、水庫淤泥多元運用: 水利署工務組 (一)已於110年3月中旬完成石門、日月潭、南化、阿公店、白河及曾文等6座水庫之淤泥混凝土配比設計及強度驗證, 及修訂施工規範「第03801章水庫淤泥混凝土」供各執行機關使用。 (二)將推動水庫淤泥混凝土製作相關預鑄製品, 如面磚、路緣石、花台、混凝土管、混凝土白磚等, 並協助國內廠商推廣, 且於工程中設計使用, 以增加市場端需求。 三、製作生態工法教育訓練宣導影片: 水利署工務組 (一)已完成生態工法教育訓練宣導影片(乾砌塊石、混凝土砌塊石、混凝土排塊石、襯排塊石等工項), 並持續要求每年編列含有生態工法技術之工程, 使該工法可傳承及避免工匠及技術凋零流失。 (二)另110年度規劃相關施工規範解說及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使新進同仁可增進專業職能並運用於工程實務中。 四、精進並頒訂流域綜合治理規劃技術手冊: 水利署河海組 (一)有關河川流域治理規劃技術課題, 將以流域整體思維考量治理策略, 並配合水利法增修條文, 擬訂逕流分擔技術手冊, 業於109年5月21日函頒實施。 (二)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研擬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 已於109年11月26日完成審查, 並於109年12月28日函頒, 以利110年啟動辦理「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後續相關工作。 五、102年已函頒水利工程技術規範(河川篇), 而排水部分因大致與河川相近, 現階段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議題方式逐年檢討規劃參考手冊, 提出修訂建議, 以期完善規劃作業。109年度針對出口水位、承洪韌性及政策推廣教育訓練進行研析, 未來仍會視需求持續針對手冊進行議題研究, 並配合現行政策需求, 延伸研究領域。 水利署河海組 內政部: 一、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 應用雨水下水道普查精密測量成果, 建置準確	內政部:90%	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具體工作項目1已完成。 c.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內政部依具體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劃。 2. 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融入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措施。 3. 要求落實都市複合型排水模組建置，以更精確掌控範圍內積淹情形，作更有效改善規劃，並得為街廓型示警機制建置應用。		都市排水水理模組，並輔以現地水位計實計監測驗證，以確認後續淹水模擬及改善方案擬訂之精確度，並納入滯洪調節池、及低衝擊開發等都市總合治水規劃，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降雨量改變。本作業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業已完成 58 件檢討規劃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 44 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 營建署水工處 二、為使各縣市政府得更瞭解雨水調節池與低衝擊開發設施之應用與效能，內政部營建署業已研訂「雨水調節池設計參考手冊」，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函發各縣市政府參考；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技術手冊」刻依實際各工程施作單位執行情形意見調修，預計於 110 年 12 月修正更新版本提供各縣市政府參用辦理。 營建署水工處		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實施計畫 3 之核定情形同 P.8 修正。 c.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實施計畫 3 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c. 持續辦理。
四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 1. 運用科技方法協助水利建造物安全性檢查及判斷 2. 增設遠端監視設備並建置系統，以強化監測及預警水利建造物安全性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 年)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水資源物聯網(107-109 年)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	[經濟部] 1. 完成 13 條中央管河川智慧河川管理計畫，藉由水位站、淹水感知器、堤防傾斜、河床沖刷等相關監測設備數據及預警系統，強化監測水利建造物安全性。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一、已於 109 年底完成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高屏溪、卑南溪、花蓮溪、秀姑巒溪、淡水河等 13 條中央管河川智慧河川管理計畫，內容如下： 水利署綜企組 (一)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 13 條中央管河川水系水文觀測類感測器(包含路面淹水感測器、河床沖刷粒子、河川水位計、水門內外水位及滯洪池水位計、流速流量計、雨量計等感測儀器)建置 893 處；水利建造物感測器(包含堤防結構監測、CCTV、水門開度計及移動式抽水機等)建置 267 處，已達成建置感測器 1,160 處目標。 (二)整合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各河川局於智慧河川管理計畫及各縣市於「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所建置之淹水感測資料，建構全台綿密淹水感知監測網。 (三)建置水資源物聯網雲端作業平臺(資訊室)，共收納智慧河川、智慧防汛、精進灌溉、污水下水道、雨水貯留系統設施等，共計 38 個水利機關(構)8,345 筆感測器物理量資料，其中 5,614 筆物理量包括淹水深度、雨量、河川水位、堤防加速度、震度、應力、閘門內外水位、開度、流量、抽水機狀態、抽水量、化學需氧	經濟部：75%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監測部分請(水利署河海組)配合修訂相關規範。 c. 持續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量、放流量等，提供給民生公共物聯網，製成開放資料供民眾下載。 二、110年度水利署各河川局預計辦理8條中央管河川水門及堤防監測設備，包含水門內外水位計、水門開度計、水門CCTV、堤防傾斜儀等建置計38處，目前皆辦理建置階段中，將持續依各流域水利建造物數量之年度目標值，辦理及維運。 水利署河海組		
五	聚落保護措施強化 1. 加強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 2. 運用臨時性擋水設施 3. 辦理坡地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 [農委會] 1. 坡地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計畫(110-113年，尚未核定)	[經濟部]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 2. 各河川局規劃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配合防汛熱點及雷達回波等降雨觀測工具啟動組裝，並預先規劃退水路線及集中運用方式。 3. 研提聚落保護措施之水利設施設計可行技術工法，因地制宜，並配合規劃成果持續推動。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內政部、交通部	經濟部： 一、水利署過去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村落圍堤、興建抽水站等傳統村落防護措施外，近年水利規劃試驗所並嘗試輔導雲嘉地區研提多元之聚落保護方案，如已完成雲林縣馬公厝排水馬鳴村村落擋水應急措施評估，有才村在地滯洪2公頃示範區。 水利署河海組 二、水利署核定各河川局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情形：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108年核定第一、三、五、六、八、十河川局需求，運用於宜蘭、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台東、金門、新北及基隆等縣市，共9,969萬7,000元，數量共約1萬2,028片，長度共約9,141.7公尺。 (二)109年核定第六、九河川局需求，運用於高雄、花蓮等縣市，共1,050萬元，數量共約1,900片，長度共約1,150公尺。 (三)110年河川局持續積極配合防汛熱點及雷達回波等工具，納入防汛演練及災前預佈，各河川局訂定啟用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時機如下： 第一河川局：宜蘭雨量站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 第二河川局：頭前溪舊港大橋之監測水位站達二級警戒水位。 第三河川局：西屯雨量站140mm/3小時，且降雨持續不斷。 第四河川局：依自動化防災應變作業及決策輔助系統未來6小時雨量、流量及水位預測，達區域排水有溢淹之虞及中央管河川達一級警戒水位時，即啟動組裝活動式防洪設施應變作業。 第五河川局：1. 褒忠雨量站70mm/3小時。 2. 馬公厝排水五水位站EL=6.5m。	經濟部：6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具體工作項目2「...預先規劃退水路線及集中運用方式」請(水利署河海組)補充執行情形。 c. 持續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農委會]</p> <p>1. 建立防災及維生通道圖資查詢展示平台、辦理區域防災路網調查規劃、辦理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p> <p>2. 完成全台坡地防災區域路網劃設作業。</p> <p>3. 建置防災道路智慧監測系統及警示系統，研擬防災即時道路資訊廣播。</p>		<p>第六河川局：1. 發布南部地區超大豪雨特報。 2. 台南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將可達 350 毫米以上。</p> <p>第七河川局：高雄屏東地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第八河川局：預估臺東測站 24 小時雨量達 350mm。 第九河川局：壽豐溪溪口地區之監測水位站達二級警戒水位。 第十河川局：發布北部地區超大豪雨特報。</p> <p>三、針對地勢地窪常淹地區，水利規劃試驗所已研提因地制宜聚落保護措施可行技術工法，如 108 年辦理「臺灣西南沿海村落耐淹案例規劃」、109 年辦理「高淹水潛勢社區承洪韌性案例規劃」，110 年刻正辦理「社區承洪韌性推動與宣導」，推動嘉義掌潭地區承洪韌性規劃事宜嘉義掌潭村以承洪韌性面向，提出社區耐淹力規劃等具體措施，後續將盤點、訪談其他可優先推動承洪韌性社區，及辦理共學營、講座等推廣活動。水利署河海組</p> <p>農委會： 一、本計畫已納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山坡地農路改善(中程)計畫 110~113 年」中辦理。水保局</p>	農委會：100%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一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截至 110 年 6 月底之辦理內容。</p> <p>b.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c. 實施計畫 1 之核定情形，建請農委會補充說明。</p> <p>d.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農委會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p> <p>e. 持續列管。</p> <p>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b. 實施計畫1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c. 持續辦理。
六	<p>推動在地滯洪</p> <p>1. 推動在地滯洪</p> <p>2. 辦理養殖魚塭在地防洪</p>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p>					
	<p>[經濟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p>	<p>[經濟部]</p> <p>1. 協助轄區河川局與地方政府研提在地滯洪試辦計畫並推動執行。</p> <p>2. 完成補助及獎勵2處自主防災社區試辦在地滯洪。</p> <p>3. 針對在地滯洪試辦案例成效進行檢討。</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在地滯洪計畫推動：水利署河海組</p> <p>(一)水利署(水規所)已選定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試辦在地滯洪，(五河局)並已於109年6月19日與台糖公司完成行政契約簽定3年試辦，期間將進行成效監測及檢討。</p> <p>(二)110年預計以台糖土地擴大辦理有才寮排水在地滯洪，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完成「有才寮排水在地滯洪擴大示範評估及實施方案」報告書，因實施範圍達1150公頃，將分兩期實施，第一期面積約614公頃，第二期面積約536公頃，第五河川局已於110年5月底完成有才寮排水在地滯洪第一期工程測量設計，於110年6月17日上網招標，預計於110年8月開工，並將積極趕辦第二期測量設計及後續發包作業。</p> <p>(三)110年度亦推動美濃地區在地滯洪3公頃示範案例，七河局已於5月12日洽農民協商獎勵、補償金及同步辦理測量設計作業，工程部分已於6月11日開工，預計7月底前完工。</p> <p>二、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全臺自主防災社區進行初步評估篩選(篩選原則依據套疊450毫米淹水潛勢圖及內水防汛熱點，以自主防災社區點為半徑500公尺內平均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者，作為篩選條件)，透過自主防災社區與防汛熱點套疊後，交集出70處社區作為優先考量地點。另再透過108年度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意願調查及過往社區得獎紀錄比對後進行篩選，自全國社區中篩選出8處社區優先進行訪談，分別為宜蘭縣礁溪鄉玉田村、新北市五股區民義里、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108年8至9月完成8處</p>	<p>經濟部:60%</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b. 具體工作項目2已完成。</p> <p>c.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請補充今(110)年6、7月份豪雨相關在地滯洪檢討。</p> <p>c. 持續辦理。</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經濟部規劃擬訂在地滯洪示範區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案，辦理行政協助事宜。 養殖魚塭在地防洪示範區觀摩。 		<p>優先社區訪視，經由訪視後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已自主建置完成在地滯洪池，另嘉義縣布袋鎮興安里內有4處廢棄的魚塭，於豪雨或颱風期間已用於蓄水滯洪使用。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將持續針對目前已推動之在地滯洪案例在颱風豪雨事件中滾動式檢討其成效，作為後續推動案例之參考。水利署河海組</p>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擇定宜蘭縣之新水養殖區為魚塭防洪示範區(下稱本區)，查本區前已完成整體渠道改善，並以農田排水及區域排水作為設計標準，故以本區主要清水排水與廣鹽性養殖魚種(白蝦)來進行防洪模擬，並依模式結果進行分析與檢討。對於整體圳路水位變化上，模擬結果發現，因魚塭啟動抽排水機制時機皆落在降雨洪峰後進行，當本區於降雨發生前先進行防災準備，各魚塭將會於洪峰後啟動抽排水機制，即可有效排出本區降雨之排水量體，各區域入流節點均無淹水情形發生，故對整體防洪操作上並無造成多餘之負擔，爰可規劃於在地施作，並透過颱風/豪雨事件配合實際操作，以獲實證，未來除滾動式檢討修正本區擬定之最佳防洪操作，以完善本魚塭防洪示範區域外，亦可推廣至各養殖區。漁業署 	農委會：100%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情形說明一 建請農委會補充具體工作項目2「在地防洪示範區觀摩」之辦理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農委會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持續列管。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管考建議。 持續辦理。
七	<p>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生態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民眾參與機制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 建立生態檢核機制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各部會] 各部會相關計畫	[各部會] 1. 適時檢討相關機制。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	<p>經濟部：</p> <p>一、民眾參與：水利署考量現行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前瞻之全國水環境及水與安全計畫等需強化民眾參與以取得推動計畫共識，爰於本(110)年度辦理在地諮詢小組注意事項修正，注意事項修正完成後，各項計畫可於在地諮詢小組成立溝通平台，透過平台追蹤及溝通活動取得推動共識後據以推動，可強化各項計畫民眾參與。水利署河海組</p> <p>二、資訊公開：</p> <p>(一)網站：水利署資訊室</p> <p>1. 配合水利署重要計畫資訊公開，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以公開揭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工程資訊、重要會議、生態檢核及成效、亮點等相關訊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自109年9月15日上線以來，截至110年7月19日止網站瀏覽量已達116,951次。</p> <p>2. 適時公開揭露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計畫內容、核定結果、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等相關資訊於水利署全球網。</p> <p>3. 規劃建立「水利工程計畫透明專屬網站」，整合計畫與工程資料於一站式呈現，除公開計畫進度外，亦公開工程資本資料生態檢核等資訊，刻正辦理需求訪談，預計110年11月底前上線。</p> <p>(二)廉政透明：鑒於水利署現階段施政重點，皆須藉由各項工程採購實施，爰就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規劃推動案件發包前、中、後之工程採購作業透明、資訊公開，輔以施工中工程履約諮詢，以促進資訊對稱、良性競爭，營造健康透明採購環境，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建設目標，特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並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工程行政透明專區」定期或適時更新工程資訊。水利署政風室</p> <p>三、生態檢核：經濟部已於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訂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於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8010號函修正，建立生態檢核作業推動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提案階段經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後尚有生態問題疑慮之案件，得於縣府內部初審或河川局審查評分重新考量該工程施作必要性。另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時，如生態議題未明確妥適回應，亦可採暫緩核列或退回釐清，以減少對生態之破壞。水利署</p>	經濟部：100%	<p>建議：</p> <p>a. 滾動檢討相關機制。</p> <p>b.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各部會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p> <p>c.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河海組</p> <p>農委會： 一、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程序，109 年起滾動檢討擴大辦理第一級生態檢核範圍，新增資料庫目標物種及國際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土綠網計畫關注熱區等多項高度生態敏感區域圖層，同時導入更嚴謹的生態檢核流程。水保局 二、109 年度整合局內生態檢核資訊網頁，於官網設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專區，完整揭露工程生態檢核資訊。水保局 三、110 年起於全台各地陸續成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後續亦將滾動檢討，落實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水保局 四、漁業署資訊公開機制執行情形，於水產雙月刊 728 期刊登「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辦理改善方向-前瞻基礎建設」說明相關預定辦理工作。漁業署</p> <p>內政部：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營建署水工處</p> <p>交通部：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持續辦理。公路總局</p>	<p>農委會：100%</p> <p>內政部：100%</p> <p>交通部：100%</p>	
八	<p>民眾防救災教育及宣導</p> <p>1. 各級學校將防(汛)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配合宣導防汛資訊，提高防(汛)災意識</p> <p>2. 定期公開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共同面對環境變遷挑戰</p> <p>3. 持續推動公私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媒合溝通人才</p> <p>4. 建立全國統一智慧防災整合平台，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p>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 年)					
	<p>[經濟部]</p> <p>1. 水利社群資源交流與智識網絡推廣(長期計畫)</p> <p>2. 臺灣水文觀</p>	<p>[經濟部]</p> <p>1. 研發水環境公私跨域相關課程，推動公民參與共學圈，落實在地社群人才培育。</p> <p>2. 持續辦理年度臺灣水文</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p> <p>協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p>	<p>經濟部：</p> <p>一、在地社群人才培育：水利署綜企組</p> <p>(一)以深化流域學校經營為目標，規劃新北市淡水河流域(新泰地區)及宜蘭縣大湖溪流域，研發推動統合型與系統性之河川教育，協助社區大學建構在地水學，培育流域公民(持續辦理)。</p> <p>(二)培育在地社群瞭解水利署重大水利建設，並推行水文化，針對流</p>	<p>經濟部：60%</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104年-109年)</p> <p>3.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110-113年)</p> <p>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p> <p>5.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p> <p>[內政部]</p> <p>1.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 尚未核定)</p> <p>[農委會]</p> <p>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 尚未核定)</p> <p>[教育部]</p> <p>1. 補助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每年)</p>	<p>年報及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 並同時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p> <p>3. 建置公部門與民間之溝通平台。</p> <p>4. 建立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媒合溝通人才資料庫。</p> <p>5. 擴大推動水環境公私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p> <p>6. 整合歷年設計的在地化防災教材, 每年於北中南東各區擇1所學校,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教導水利防災課程。</p>	心	<p>域學習促成在地社群舉辦5場次講座或論壇(其中2場分別於110年5月5日及5月25日辦理完成, 1場訂於9月辦理; 另3場規劃於9~10月辦理)。</p> <p>二、持續辦理年度臺灣水文年報及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 並同時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109年7月已完成「108年度臺灣水文年報」, 109年6月完成「108年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 109年水文年報與水文情勢專刊已於110年6月29日公開上網, 供民眾查詢使用。水利署水文組</p> <p>三、公部門與民間溝通平台:</p> <p>(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完成后溪底排水、旱溪排水及舊鹿港溪排水等3處區域排水, 共9場民眾參與區排環境營造工作坊。水利署河海組</p> <p>(二)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例, 計畫推動過程將由執行機關透過工作坊或座談會、說明會等型式, 加強與民間意見雙向溝通, 並邀請社區組織、在地民眾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俟達成共識後再推動後續計畫, 以利落實公民參與。此外, 透過舉辦「全國水環境大賞」, 形成良性競爭與促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 表揚對水質改善、提升生態棲地環境、地景營造與公私協力等優質案件, 以作為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之參考楷模, 擴大全國水環境推動案件執行效益。水利署河海組</p> <p>(三)工地第一線施工人員面臨年齡老化及從業人口下降問題, 加上社會地位不受重視, 因此水利署於110年3月舉辦第1屆「全國水利工班職人大賞」鼓勵工班運用攝影及解說, 展見施工技術、品質、技巧, 希望透過競賽及全民網路票選推撥方式共享榮耀, 以提升水利工程品質、職人精神推廣與技術傳承。本次競賽共計17組工班參賽, 經110年3月18日初評會議、網路票選期程自3月15日至4月25日完成投票, 且於5月3日完成複評會議選出優良工班及職人, 並替3位職人拍攝職人影片, 呈現職人精神, 讓大家看到工班們的努力付出, 後續也將於水利節公開表揚, 讓工班們感受到應有的榮耀, 每種職業都值得被尊敬。水利署工務組</p> <p>(四)為解決缺工及避免近自然工法人才流失問題, 也在109年7月22日、8月17日、9月3日及9月15日分別於雲林、苗栗、宜蘭及花蓮地區分別辦理4場次之地方創生工作坊, 邀請臺灣設計研究院、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在地社區協會等, 協助社區與地方政府搭起合作橋梁, 讓社區得以順利發展。除工作坊外, 也再於109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及10月27日辦理3</p>		<p>b.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內政部] 1. 配合縣市政府宣導介紹</p>	<p>內政部：</p>	<p>場次專業技能之實務教育訓練(花蓮、彰化、台中)及1場縮尺模型石工工法教育訓練(高雄)，並與台灣千里步道協會以及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的資深石工匠師傅等合作來指導石工技藝之培訓與傳承。藉由石工技藝培訓傳承，結合社區聚落特色，找出地方創生契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引導優秀青年返鄉。此外還收集相關技藝工匠資訊並予造冊，放置相關媒合平台，並續更新相關資料。水利署工務組</p> <p>(五)為增益文化元素引領治理方式轉變，水利署透過廣泛蒐集與深入討論，109年9月綜整編撰「水文化規劃與推動指引」，作為各單位推動水文化之行動方針；另為結合跨域動能發揚在地水文化，水利署與臺南市政府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10年1月簽訂「嘉南水文化跨域推廣」合作意向書，並以「曾文溪水文化」為題規劃110至112年之合作議題，包含嘉南大圳百年反思創新、大地藝術季協力籌辦、在地巡覽結合環教走讀等推動項目陸續開展中。本(110)年度預計於10月之國際水週-國際論壇項下，與臺南市政府合辦「嘉南大圳水利管理與文化資產活化共存」論壇，期透過深化交流凝聚水利與文化之核心共識。水利署綜企組</p> <p>四、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完成客雅溪排水、冷水坑溪排水、南屯溪排水、隘寮溪排水及水尾溪排水等5處區域排水社區民眾參與及自主調查培訓，並完成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水利署河海組</p> <p>五、推動水利社群之公民參與共學圈，規劃以花蓮縣鯉溪之流域管理、地方創生為主題，辦理公私協力工作坊1場次(預原訂6月下旬辦理，因應COVID-19疫情，研議延後辦理)，由水利署河川局與在地民間團體及社區等分享河川治理與管理經驗，並透過實地走讀，強化溝通平臺與對話機制。水利署綜企組</p> <p>六、培訓人才及教育宣導部分，針對防汛夥伴、水利防災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主管機關等瞭解水利防災政策及應用防災避災工具。108-109年水利署已結合宜蘭縣、台南市、嘉義縣及高雄市學校辦理，110年預計以屏東縣防災教育輔導團為對象，辦理水利防災知能強化課程。另為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水利防災教育增能課程，110年將廣邀北部地區特教教師，藉由教案發想工作坊、水利防災易讀版及現地參訪規劃，達到教師增能的目的。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內政部：100%</p>	<p>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在地都市治排洪設施，並說明警戒訊息判斷及災時應變措施，並請協助注意相關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情形。</p> <p>[農委會] 1. 每年持續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校園、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p>	<p>農委會：</p> <p>一、水土保持局積極推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每年持續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校園、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至少 250 場以上。水保局</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11 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複合型都市排水系統模式建置教學—街道/下水道 SWMM 模式」教育訓練，教導各縣市政府下水道從業承辦人員，如何利用 SWMM 軟體建構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排水模組，並進行分析排水瓶頸段及改善方式可行性，深獲各縣市政府從訓人員肯定。營建署水工處</p> <p>二、內政部營建署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感知基礎之都市洪災韌性分析方法與應用計畫」教育訓練，教導各縣市政府了解感知型都市洪災韌性分析介面操作，以評估不同防災韌性工程配置可能效益。營建署水工處</p> <p>三、未來將視各縣市政府實際都市防災宣導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指導，使各縣市政府得更瞭解並應用新都市防災技術。目前尚未接獲縣市政府提報相關協助需求。營建署水工處</p>	<p>農委會：100%</p>	<p>請內政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b. 實施計畫 1 之核定情形同 P. 8 修正。</p> <p>c.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內政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p> <p>d.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實施計畫 1 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p> <p>c. 持續辦理。</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一建請農委會補充截至 110 年 6 月底所辦宣導活動場數。</p> <p>b. 實施計畫 1 之核定情形同 P. 10 修正。</p> <p>c.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農委會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p> <p>d. 持續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教育部]</p> <p>1. 縣市輔導團對於各類災害研擬防災教育推廣策略，於各學習階段推動防災學習課程，並辦理在地化宣導活動。</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1. 更新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所收整之各項災害潛勢地圖。</p>		<p>教育部：</p> <p>一、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將針對各學習階段、幼教及特教辦理防災教育教育宣導及課程相關規畫，每年 70 場次。</p>	<p>教育部：100%</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實施計畫 1 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p> <p>c. 持續辦理。</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一建請教育部補充截至 110 年 6 月底所辦宣導活動場數。</p> <p>b.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教育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c.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教育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p> <p>d.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達成率同意所提 62%。</p> <p>c. 持續辦理。</p>
九	<p>強化全民及企業防災減少颱洪災損</p> <p>1. 招募及培訓志工及防災社區</p> <p>2. 推動企業合作共同防災</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p>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p> <p>[內政部]</p>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111年)</p> <p>[農委會]</p> <p>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尚未核定)</p>	<p>[經濟部]</p> <p>1. 目前全國已成立466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編列經費,依機制遴選補助地方政府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招募與培訓。</p> <p>2. 目前經濟部防汛護水志工人數約1,600位,將配合防災需求持續招募(汰換)及培訓防汛護水志工。</p> <p>[內政部]</p> <p>1. 藉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之設立與業務推行,將協助推廣、鼓勵企業自費參與相關防救災輔導課程,俾使其評估自身風險與危害、撰</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一)110年全國計有502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編列經費,依機制遴選補助地方政府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招募與培訓。</p> <p>(二)推動地方企業媒合,於全臺具有水患社區的21個縣市中,已有12個縣市媒合企業社區合作,包含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新北市、基隆市等,建立示範案例。</p> <p>(三)培育現有社區成員於汛期間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資訊網上回傳淹水災情相關影片、照片,110年度預計推動LINE機器人,加速通報流程,使回報方式更為便利。</p> <p>(四)110年度辦理青年跨領域創意體驗營,以設計思考的方式讓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共同探索與實作,並進入水患社區及防汛志工團隊,協助社區及志工解決實務上執行推動的問題,解決社區人口老化、志工招募宣導推廣不易的問題。</p> <p>(五)每年辦理績優社區評鑑,109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經初評、複評及現地訪評後,遴選種子社區5處、特優社區13處、優等社區20處、甲等社區32處及特殊貢獻獎24處。</p> <p>二、防汛護水志工: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一)為確實掌握志工組織成員資料及裝備需求,且配合淹水熱區志工配置檢討、志工汰換補強機制推動以及志工專長編組等政策任務,將持續進行相關基本資料調查作業,目前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約1,556位,依據調查結果同步更新志工配置分布圖,以達災防通報及支援需求。</p> <p>(二)為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能力與推廣,今(110)年度預計推動防汛護水志工與防災社區防災意識提升及宣導推廣活動,如地區溝通座談會、青年災防體驗營等。</p> <p>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p> <p>一、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係為協助內政部辦理防災士培訓及推廣相關業務而設,目的在於落實臺灣基層防救災能量及深耕自助、互助能力與觀念教育;現行輔導機構係由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擔任,截至110年6月底止,共計審核並經內政部認可11家防災士培訓機構、培訓防災士計7,669名,可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防災事務之推廣,</p>	<p>經濟部:50%</p> <p>內政部:66%</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b.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內政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b. 持續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擬自身企業防災手冊或緊急應變計畫，使其營運不致中斷。</p> <p>[農委會]</p> <p>1. 自主防災社區結合地方企業或民間團體之試辦。</p> <p>2. 土石流防災專員裝備精進與更新。</p>		<p>未來將持續戮力於防災士培訓，並冀望達成每1韌性社區配置有2名防災士之目標。</p> <p>二、企業協助防政府防災部分，內政部現已完成持續營運計畫範例、指導手冊、相關影音影片及簡報，並置放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詳請至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37)。</p> <p>農委會：</p> <p>一、水保局與慈濟基金會，於109年12月22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期透過本次合作備忘錄簽署，讓8處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亮點社區建立合作機制，探討符合在地需求的防災機制，借重慈濟廣布在各地的據點還有當地志工，協助關懷村里的弱勢族群，並利用慈濟的防災物資補足村里的防災需求，目前已完成新北市新莊區雙鳳里、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台中市霧峰區峰谷里、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等4處的合作機制，預計111年推動與2處亮點社區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的合作事務，以強化自主防災能量。水保局</p> <p>二、每年水保局及所屬分局皆會辦理與土石流防災專員的交流活動，透過交流方式討論裝備精進或更新想法，了解防災專員使用裝備之舒適度、實用度與耐用度，並將結果彙集檢討後，作為隔年度製作裝備精進之想法，110年度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計386人，完訓後計發送386套土石流防災專員裝備，每套裝備包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工作服、宣導識別服、防災救生背包等17項裝備。水保局</p>	農委會：100%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b. 實施計畫1之核定情形同P.10修正。</p> <p>c.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農委會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p> <p>d.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實施計畫1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p> <p>c. 持續辦理。</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論點三「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						
一	土地及建築物防洪韌性提升 1. 建築物高程管理 2. 推動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3. 公共設施(包含校園、公園等)增加蓄洪空間 4. 保留埤塘溜池、湖泊、蓄水池等滯洪功能及推動坡地滯洪農塘改善 5. 政策型住宅洪災保險規劃推動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1. 水資源科技發展(109年) 2.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 3.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0-113年,尚未核定) <p>[內政部]</p>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 <p>[農委會]</p>	<p>[經濟部]</p> 1. 住宅洪災保險試辦成效評估與調整,精算全國住宅洪災保險方案的費率及政府財務負擔。 2. 研擬全國住宅洪災保險之管理機制與基金架構。 3. 研擬推動全國住宅洪災保險所需之各項配套法規草案。 <p>[內政部]</p> 1. 監測各低衝擊開發設施效益,研訂相關技術規	<p>主辦: 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 環保署、金管會、教育部</p>	<p>經濟部:</p> 一、完成主要國家地區洪災保險制度及研擬住宅洪災保險可能方案與配套措施。 水利署防災中心 二、完成住宅洪災保險推動利益相關團體座談會及說明會。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三、完成住宅洪災保險試辦所需之相關法規草案及試辦推動計畫。 水利署防災中心 四、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8月20日研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會議結論:「洪災保險部分可聯繫保險公會提供協助,刪除所提經費。」,爰本項目實施計畫刪除。經洽保險公會,目前無規劃新增洪災保險商業保單或投入經費研究,公會表示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就「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部分,如建築物之淹水高度已達50公分,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民眾即可檢附理賠申請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無須另檢附損失清單,經保險公司查證屬實者,保險公司將依各區賠償限額予以賠付。 水利署防災中心 <p>內政部:</p> 一、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林口新市鎮「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導入	<p>經濟部: 100%</p> <p>內政部: 90%</p>	<p>建議:</p>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實施計畫3之核定情形,建議經濟部補充說明。 c.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議請經濟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d. 持續列管。 決議: a. 實施計畫3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b. 如執行情形說明四所提,本工作項目告一段落,解除列管。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內政部依具體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尚未核定)</p>	<p>範手冊。 2. 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都市排水滯洪工程。 3. 配合水利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訂(修)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p> <p>[農委會] 1. 擴大坡地農塘改善工作,使改善後之農塘均具滯洪功能,以促進保水防災效能。</p>		<p>各項低衝擊開發設施示範與監測,現已至興建完成階段,尤以生態滯洪池最具展示與示範性,起到典範作用。另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試驗工程亦有達持續發揮快貯緩排(8-20小時緩排效果)之功能。營建署水工處</p> <p>二、「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技術手冊,110年度依各單位執行意見進行編修,並新增綠牆、礫石溝、雨水積磚、滲透管等項目,預計110年底完成並出版。營建署水工處</p> <p>三、內政部營建署持續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都市排水改善」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都市防洪工程,以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因應極端氣候衝擊。營建署水工處</p> <p>四、配合水利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訂(修)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1節,查內政部業已配合修正法規如下:營建署綜合組</p> <p>(一)108年9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第23條之3:「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23條之1第1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p> <p>(二)108年10月15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2點:「基地開發後,應依水利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滯洪設施及排水路,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第1項)前項排水路設計應能滿足聯外排水通洪能力。(第2項)前二項滯洪設施量體與逕流量計算及排水路設計,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為準。(第3項)」。</p> <p>農委會: 一、110-111年度預定辦理坡地農塘改善,達成增加灌溉面積530公頃、滯洪量60萬立方公尺之預定改善目標,提升滯洪功能減輕下游洪水量。水保局</p>	<p>農委會:45%</p>	<p>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實施計畫3之核定情形同P.8修正。 c. 持續列管。</p> <p>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實施計畫3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c. 持續辦理。</p> <p>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一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截至110年6月底之辦理內容。 b.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c. 實施計畫1之核定</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情形同 P. 10 修正。 d.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請補充坡地農塘改善之區位及形式。 c. 實施計畫 1 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d. 持續辦理。
二	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1. 推動流域逕流分擔 2. 推動土地出流管制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 2.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 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年)	[經濟部] 1. 完成 3 處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2. 後續視推動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法規。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	經濟部： 一、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推動： 水利署河海組 (一)已完成曾文溪排水、客雅溪排水及美濃溪等 3 件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二)在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需求整體評估方面，水利署已依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人口密集區域等要素，盤點出需優先推動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工作之 17 條中央管河川；109~110 年度先辦理淡水河、烏溪、朴子溪、鹽水溪及高屏溪等 5 條河川水系，110~111 年度再辦理蘭陽溪、頭前溪、濁水溪、北港溪、阿公店溪、花蓮溪、卑南溪等 7 條河川水系，後續並將依據逕流分擔需求評估結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繼續推動。 二、視推動適時檢討： 水利署河海組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為推動出流管制措施，已於 108 年完成出流管制填報及管理平臺建置，將持續針對法規疑義及平臺系統操作，視需求滾動檢討修正。預訂 110 年底前完成共 2 場次的「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台糖土地五大產業園區(褒忠、中埔、水上、新市、北高雄)，涉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部分，除褒忠園區因工業局送審同意後，欲再擴大基地，且擴大範圍與地方尚無	經濟部：8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具體工作項目 1 已完成。 c.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出流管制之推動請加速辦理。 c. 持續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共識，尚未提送出流修正版送審外，其餘4園區均已核定。</p> <p>(三)有關內政部實施農地重劃，涉及是否應依水利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等疑義，水利署已於110年1月29日做成函釋，考量農地重劃可能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影響，故仍需依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後續將持續依實務需求，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規定。</p>		
三	<p>致災性天氣預報能力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及熱帶性低氣壓預報改進 2. 提升災害性天氣情資更新頻率 3. 持續提升高解析數值預報效能 4. 精進災害性天氣監測及災防預警技術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p>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08-113年) 2.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I)(105-108年)及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 3. 智慧海象災防服務相關新興中長程計畫 4. 高解析空間觀測整合系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定量降水預報3小時時間距產品，時效由6小時延伸至24小時。 2. 建置新一代超級電腦，發展1公里解析度高精度數值預報技術。 3. 執行「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10年完成花蓮氣象雷達更新為雙偏極化，精進災害性天氣監測及預警。 	<p>主辦:交通部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交通部：</p> <p>一、強化定量降水預報：氣象局</p> <p>(一)整合現有3、6及12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產製及作業流程，24小時內之定量降水預報產品時距由逐12、6及逐3小時整併為逐3小時解析度，不同時距之定量降水預報發布及產製作業改由3小時時距累加，提升不同產品之一致性，並逐步強化颱風或大規模豪雨期間之短時定量降水預報能力。</p> <p>(二)完成「臺灣極短期定量降水預報整合系統」，強化雷達資料探勘技術，發展PFMM(片段式頻率擬合校正法)定量降水校正方法，並建置定量降水預報即時與統計校驗功能，透由校驗回饋精進其模式極短時預報能力。開發預警決策輔助系統在顯示對流胞資訊的視覺優化功能，以快速掌握對流胞活躍性和密集度，提升整體對流胞監測及預警效能。</p> <p>二、發展高精度數值預報技術：為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發展高精度數值預報技術，完成1公里解析度模式測試平台建置，範圍涵蓋臺灣地區及鄰近海域，每日更新2次預報，並進行36小時預報，以做為未來高解析度模式發展與作業化參考。由2020年的個案評估結果顯示，1公里高解析度區域模式之地面溫度預報，準確度可改善3.1%，地面水氣預報改善達9.7%，顯示提高解析度確實可以提升模式之預報能力。未來將持續強化1公里解析度模式的預報效能，並針對執行策略與模式微物理過程進行調校</p>	<p>交通部：55%</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交通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具體工作項目1已完成。 c. 持續列管。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統之新興中 長程計畫			<p>與評估。氣象局</p> <p>三、花蓮氣象雷達更新：花蓮氣象雷達更新相關購案經國際公開招標，於109年2月20日決標，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致國際出入境禁令影響，與雷達儀原廠間之技術規格協調會議改以視訊會議方式於109年8月17至19日辦理完成，同因疫情影響，雷達儀廠驗亦改以視訊會議方式於110年5月17至21日辦理竣事。現因出入境限制，外國技術人員暫無法來臺執行後續雷達儀安裝工作，俟限制鬆綁後始得作業，預計於110年第4季完成花蓮氣象雷達更新作業。氣象局</p> <p>四、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完成西部沿海北段自動氣象站之招標作業及臺中、彭佳嶼、蘭嶼共3座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氣象局</p> <p>五、協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與氣象局持續合作執行「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系統」計畫，利用氣象局提供之定量降水預報，經處理至特定空間解析度後之資料，供應水利署所屬防汛相關業務單位應用。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情資研判組之分析研判工作中使用相關部會之工作項目成果。</p>		
四	<p>加強水文觀測</p> <p>1、提升觀測效能，推動技術改革創新。</p> <p>2、強化資料多元加值應用，精進測預報預警技術。</p> <p>3、培育種子人才，加強實務觀摩交流。</p>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p>1.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104年-109年)</p> <p>2.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p>	<p>[經濟部]</p> <p>1. 規劃建置智慧化水利新式水文測站。</p> <p>2. 補強現地觀測基礎及相關配套設施輔助設備工具。</p> <p>3. 維持地面站觀測能量，提供給氣象局雨量資料，提升即時偵錯與空</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經濟部：</p> <p>一、利用LPWAN (Low-Power Wide-Area Network, 低功率廣域網路) 建置備援觀測站，並利用即時傳輸特性進行水文資料比對，以提高資料正確性；規劃建置75站，108年已進行NB-IOT雨量站(10站)試辦；109年完成20站NB-IOT雨量站；110年預計辦理45站。水利署水文組</p> <p>二、建置雨量站現場降雨強度查核設備，並完成雨量站130站查核，提高降雨值正確性、調查各河川局執行雨量、水位及流量觀測設備等有无需更新，採購近海觀測儀器，並補足現地觀測安全</p>	<p>經濟部：60%</p>	<p>建議：</p> <p>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p> <p>b. 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 尚未核定) [農委會]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 尚未核定)	[農委會] 1. 因應地震事件檢討土石流警戒值調整作業、及應用雷達降雨網格資料強化土石流預警機制。 2. 精進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應用於各式觀測站之網路傳輸可靠性。		確掌控都市溢淹情形。營建署水工處 農委會： 一、完成110年度土石流警戒值因應地震調降及調升作業檢討，修正地震調降門檻、縮短調升時程、訂定地震調降最長持續年限及連續地震發生之調整方式等作業流程。水保局 二、水保局採用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產品資料，以網格方式獲得全臺灣的降雨估計及預估資訊，可提供水土保持局在災害應變期間掌握更全面的降雨資訊。此外，水保局也同時介接系集模式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及24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產品資料，並已完成各資料網格同化運算模組，加上原有雨量站監測資訊，可輕易套疊運算並互為檢核及備援，有效提昇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資料來源穩定性。水保局 三、110年度已辦理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使用Lora與NB-IoT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結合鋼索檢知器及土壤含水量計作業，及行動式土石流觀測站使用Lora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結合土壤含水量計及雨量計作業，可有效提升應變開設期間監測範圍及網路傳輸可靠性。水保局	農委會：100%	c.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內政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d.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實施計畫3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c. 持續辦理。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農委會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實施計畫1之核定情形同P.10修正。 c.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農委會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d.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實施計畫1依核定情形修正，並補充說明。 c. 持續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交通部] 1. 降雨指標資訊自動預警監控系統化。 2. 特徵雨量站多重降雨指標檢討修正。		交通部：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100 年起導入服務的概念，以「防災先預警，人車平安行」的理念，建置並推動公路防災預警機制，採用風險管理之觀念開啟防災預警之新觀念，而橋梁流域管理即是公路防災預警應變之主要觀念之一，主要以歷史颱風豪雨事件進行統計並律定上游單一特徵雨量站，透過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分析上游特徵雨量站累積雨量與流域內水位站之水位關係，並透過上游水位站與監控標的橋梁水位之最大流量洪峰時間差，求得該事件之洪峰時間及流速，以取得足夠之應變時間。另利用地理資訊化的即時累積雨量圖(10 分鐘更新產製)套疊運用監控應變，公路總局並以全流域管理配合氣象局 QPEPLUS 系統及水保局次集水區律定降雨門檻值，據以執行監控橋梁之防災預警應變工作。 公路總局 二、前開雨量管理指標經公路總局檢討律定一、二級監控路段 63 處、監控橋梁 14 處及公路易淹水、水瀑泥流區域 16 處，並視每次颱風豪雨下高風險公路致災程度及頻率調整並不斷修正其預警、警戒及行動值之多重降雨指標，且皆公布於公路總局全球資訊網之防災特報專區內，以利各方參酌精進。 公路總局	交通部：10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議請交通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議請交通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a.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六	精進淹水潛勢圖 1. 提升淹水潛勢圖精度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 年)					
	[經濟部]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年-113 年) [內政部] 1. 108 年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技術發展工作案	[經濟部] 1. 擇定 2~3 個縣市試辦精進。 2. 頒布精進技術手冊。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 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一、擇定 2~3 個縣市試辦精進：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完成各界對於淹水潛勢圖製作及全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應用情形之意見蒐集盤點作業。 (二)預計於 110 年完成： 1. 提出下一代淹水潛勢圖製作建議精進作法。 2. 進行 2 處示範集水區模擬測試，並提出「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修正建議草案)」。 (三)預計自 111 年起擇定 2~3 個縣市先行試辦精進。 二、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精進調整後，依辦理手冊頒布程序，進而產製新一代淹水潛勢圖資。 水利署防災中心 內政部：	經濟部：30% 內政部：100%	建議：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建議：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內政部] 1. 將視108年度試辦成果討論後續完成目標。		一、完成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及檢核技術指引(草案)並試辦臺南市鹽水溪及三爺溪排水流域合計53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相關成果。 內政部地政司 二、上開相關成果經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測試有助於即時淹水預警工作，爰作為協辦「水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相關成果。本案業已辦理完竣，建請解除列管。 內政部地政司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內政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108年度試辦成果」。 b.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完成，達成率100%，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a。 b. 具體工作項目尚未完成，達成率請調整。 c. 持續列管。
七	淹水災情蒐集技術提升 1. 易淹水地區廣泛建置淹水感測設備 2. 研發利用路口監視影像辨識淹水災情技術 3. 研發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 4. 提升淹水模擬技術，整合多元化淹水災情資訊，研發智慧化淹水範圍評估系統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項下-水資源物聯網-智慧河川管理計畫(106-109年) 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1. 各縣市淹水感測完成建置。 2. 淹水影像辨識雲端服務與各縣市路口監視器整合應用教育訓練與推廣。 3. 淹水模式與現地淹水感測資料檢定驗證。 4. 整合多元化淹水災情資訊，以自動化淹水範圍評估系統評估淹水範圍。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一、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已於全臺易淹水地區設置淹水感測設備，截至110年6月底已設置完成1,472處，後續將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視需要增設並滾動檢討，以利各單位即時掌握淹水災情。 水利署防災中心 二、今(110)年度預計建立影像整合規範，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推廣至各縣市政府及公路總局；整合公路總局、縣市政府交通路口，以及水庫、河川、防災社區、加油站或超商等監視站影像資料；分析前揭影像品質，建立淹水訓練樣本；精進自動化淹水影像辨識系統；整合雨量、水位等物聯網資訊，搭配淹水影像辨識，建立預警通報機制；視覺化圖台展示多元水情影像，建構上中下游河川流域之水情影像。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三、淹水感測資料持續提供各淹水模式做檢定驗證使用。 水利署防	經濟部：6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111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104-109年)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109年) 4.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研發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108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建立公民回報災情API, 以及後續相關測試, 並於中央災害應變期間供應相關災害資訊。		災中心 四、已整合 EMIC、淹水感測、NCDR 社群媒體災情資料, 並發展自動化淹水範圍評估系統推估淹水範圍。 水利署防災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完成臺灣地區熱門社群攀爬平台, 提供同一時間的查詢量可達 800 萬筆資料。過去已應用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 0418 地震、0520 豪雨、丹娜絲颱風、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等應變事件, 提供定位、比對, 及綜整即時社群攀爬資訊。 二、在資料即時性方面, 以全來源社群頻道(213 個頻道)計算, 可於 10 分鐘內取得社群網路上最新的資料。當攀爬資料匯入時, 可同步建立 300 萬筆索引資料。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0%	建議: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完成, 達成率 100%, 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後續相關測試, 並於中央災害應變期間供應相關災害資訊」仍需辦理, 達成率請調整。 b. 持續列管。
八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智慧調度決策支援系統 1. 建置大型(8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台 2. 編修相關調度法令規範 3. 防汛熱點地區製作抽水機佈設點位置圖, 加速積淹水區域排水作業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經濟部] 1. 持續維護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台。 2. 配合公告行政作業及法令修正。 3. 抽水機調度空間搜尋模組、防汛熱點預佈數位化圖資。	主辦: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	經濟部: 一、針對全國 1528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建立智慧化調度管理, 辦理情形如下: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精進「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系統」資訊系統平台: 至 110 年度 6 月底全國完成 1,201 台 GPS 車載機訊號介接至水利署設置之「水資源物聯網」、「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管理平台」, 可於平台展示或搜尋位置所在, 提供各縣(市)政府、河川局上網查詢使用, 並製作 API 格式以提供各機關/單位辦理介接做展示、應變調度等使用。 (二)先於 108 年底辦理 2 場次法規編修與參考手冊研擬之意見諮詢與	經濟部: 50%	建議: a. 執行情形說明建請經濟部依具體工作項目補充至 111 年底之三年內預計完成目標。 b.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執行情形說明需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專家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河川局及專家委員提供建議，納入修正經濟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另制定後公告。</p> <p>二、防汛熱點圖資：</p> <p>(一)108年製作：200mm/24hr，17縣市53鄉鎮80處、350mm/24hr，17縣市57鄉鎮95處、500mm/24hr，17縣市57鄉鎮97處。</p> <p>(二)109年製作：200mm/24hr，17縣市52鄉鎮75處、350mm/24hr，17縣市55鄉鎮93處、500mm/24hr，17縣市63鄉鎮99處。</p> <p>(三)110年製作：200mm/24hr，17縣市59鄉鎮90處、350mm/24hr，17縣市63鄉鎮109處、500mm/24hr，17縣市63鄉鎮115處。</p>		<p>勾稽具體工作項目3，其呈現方式請修正。</p> <p>c. 持續辦理。</p>
九	<p>結合民間體系建置防救災物資資料庫</p> <p>1. 建立民間機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清冊</p> <p>2. 建立民間運水車資源清冊</p>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p>					
	無	<p>[經濟部]</p> <p>1. 持續更新清冊。</p> <p>[內政部]</p> <p>1. 協助經濟部更新資料庫資料。</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心)</p> <p>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已建立109、110年度民間業者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清冊(計3家，合計56台)及民間業者售水價格及運水車輛、噸數等資訊(計有北部地區15家、中部地區7家、南部地區15家、東部地區1家，合計38家廠商)，資料已匯入EMIC2.0救災資源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單位做即時查詢及調度使用，並於110年7月2日於資料庫完成更新。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二)臺北市：該府各相關單位移動式抽水機平時即建立清冊由專人維管，另採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並每年調查相關機具能量並滾動式檢討。</p> <p>(三)臺中市：配合辦理。。</p> <p>(四)臺南市：轄下可提供運水作業之企業廠商為842家，後續將持續更新清冊。</p> <p>(五)高雄市：該府水利局每年度皆調查並更新移動式抽水機名冊，並備有沙包、防汛塊、防水擋板等防汛備料，於每月定期至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數量。</p>	經濟部：50%	<p>建議：</p> <p>持續列管。</p> <p>決議：</p> <p>a. 同意管考建議。</p> <p>b. 持續辦理。</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六)臺東縣：配合中央辦理 (七)花蓮縣：配合建議調查民間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型號。 (八)宜蘭縣：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 (九)澎湖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論點四「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機制」						
一	機構橫向聯繫機制強化 1. 建立各級政府合作模式，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2. 水災防災應變快速開設且彈性運用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p>[內政部]</p>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2.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 3.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要點	<p>[經濟部]</p> 1. 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機制與規定。 <p>[交通部]</p> 1. 持續辦理對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藉以促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執行機關的聯繫與業務交流。 2. 持續辦理汛期前防汛整備工作橫向聯繫會議，汛期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 協辦：國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p>經濟部：</p> 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面對氣候變遷需有高度整合有效機制，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為提升國土韌性永續，已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相關內容納入，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永續國土計畫之共識結論。 (二)於水災保全計畫中將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並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及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擴大全民共同參與，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之共識結論。 (三)強化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應朝「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持續管理」方向辦理，提升防災產業在地行動，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綜合治理及在地行動之共識結論。 二、該計畫每2年將重新檢討修正，後續將於110年底啟動計畫修訂，視年度實際水災災情檢討修正，並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機制與規定，預計於111年8月完成修訂。 水利署防災中心 <p>交通部：</p> 一、公路總局與轄區水土、林務及河川等管理單位定期辦理相關橫向聯防會議，彼此協調防災搶災合作機制；災害期間透過各種管道相互通報，聯合執行防災、搶災及救災作業，此外，每年會先由局內各單位進行研商討論需跨單位討論聯防之目標，後續再邀集相關之權責管理單位(顧問公司、中央單位、地方單位等)進行協調及研商整治策略。減低災情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公路總局 二、公路總局每年度均邀集聯防單位共同演練，今(110)年度天然災害演練已辦理36場，兵棋推演5場，以利提升實際執行合作機制之熟稔度。 公路總局	<p>經濟部：45%</p> <p>交通部：100%</p>	<p>建議：</p>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p>建議：</p> a.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交通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b. 持續列管。 決議：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建議/會議決議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檢討相關機制與規定。 2. 持續辦理督導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演練等。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每二年依基本計畫，參照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持續檢討「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持續辦理每年防汛期前土石流災害整備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能量，並完成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及防災應變機制。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營建署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業於106年11月訂有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並依照各縣市政府反映建議或中央其他機關指示，進行滾動調整修正，截至110年6月底業已修訂5次，後續仍將持續檢討相關補助執行機制。營建署水工處 二、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作業業於110年4月底前順利完成，另相關防災業務訪評及演練部分，將分別配合行政院及國防部等主要執行機關規定時程持續辦理。營建署水工處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准予核定，並於109年9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6980號函頒實施。水保局 二、已於110年防汛期前召開三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督導地方政府防災整備辦理情形，並完成7場次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2場次防災應變系統教育訓練。水保局 	<p>內政部：100%</p> <p>農委會：100%</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實施計畫2之核定情形同P.8修正。 b.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內政部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c. 持續列管。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體工作項目辦理中，達成率建請農委會評估調整。(持續性工項建議依三年內執行期程比例換算) b. 持續列管。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意管考建議。 b. 持續辦理。